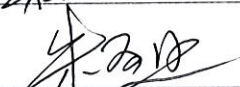


# 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项目		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潘国庆	浙江中科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095627086
	朱永东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575506093
	朱永东	浙江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65784661

2025年1月16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朱烈刚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浙江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供应商名称：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前期采购人已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为期一年的信创云租赁服务，目前采购人各部门完成信创改造的应用均部署在该公司的信创云上。1. 部门迁移到新供应商的信创云过程中仍需继续使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信创云作为过渡，2. 部门应用回迁至自建信创云面临两次迁移，耗时费力且浪费迁移成本。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匹配度，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鉴于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div> </div>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潘国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中科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因采购人已向该供应商采购了为期一年的服务，服务期已满。继续采购信创云服务是由部门迁移提供过渡，若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信创云，部门迁移到新供应商的信创云过程中仍需继续使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信创云作为过渡，二是自建信创云面临两次迁移，费时费力。若更换主体将无法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且成本大幅增加。</p> <p>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潘国庆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永东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前期采购人已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为期一年的信创云租赁服务，目前采购人各部门完成信创改造的应用均部署在该公司的信创云上。后续采购信创云服务是为部门迁移提供过液，而且在迁移过程中仍需继续使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信创云。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考虑的必要性与项目的匹配性或兼容性，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反而投资损失。</p> <p>鉴于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朱永东	日期 2025年1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关于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柯桥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于 2025年1月16日16时00分，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柯桥区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2025年)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前期采购人已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为期一年的信创云租赁服务，目前采购人各部门完成信创改造的应用均部署在该公司的信创云上。继续采购信创云服务是为部门迁移提供过渡，若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信创云，则一是部门迁移到新供应商的信创云过程中仍需继续使用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信创云作为过渡，二是部门应用回迁至区自建信创云面临两次迁移，耗时费力且浪费迁移成本。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文件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